南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通安委办〔2019〕86号

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夏季高温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要求，狠抓隐患排查治理、狠抓安全风险防控、狠抓监管执法措施落实，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和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平稳可控。现就做好夏季高温汛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当前已进入夏季高温汛期，雷电、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多发，加之高温汛期天气易导致生产设施设备运行异常，作业人员身心疲惫、精力松散，极易诱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深刻吸取近期有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夏季高温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性和复杂性，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和畏难情绪，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切实加强夏季高温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按照5月30日全省夏季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针对夏季高温汛期安全生产特点，强化统筹谋划，强化风险防控，强化监管执法，加大检查力度，特别是扎实推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承诺专项行动，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平稳。

二、强化安全监管，狠抓安全防范措施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始终把防范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作为重中之重，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切实加强安全监管，确保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危险化学品方面：要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的通知》和全市化工产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要求，针对夏季高温汛期危化品行业安全生产特点，切实抓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要切实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管道的防爆、防雷电、防泄漏等工作，落实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通风、降温、防湿、防潮等措施；要严格执行危化品运输的有关规定，加强对运输时间、运输路线的管理，严禁超载超限，严禁性质相抵触的物品混装运输；要严格落实停产企业的安全管理措施，加强对生产车间、仓库、罐区、堆场等的巡防值守；加强对停产企业开车复工安全管理，对复工方案严格进行安全评估，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复工生产。

交通运输方面：要扎实推进“平安交通”三年行动，突出“两客一危一货”车辆监管，严把运行车辆关、从业人员关、货物装卸关，督促各交通运输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运输车辆状况加强检查，对从业人员加强安全教育，落实教育培训与工作绩效挂钩制度，从源头上遏制违法违规行为。要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对重点车辆、危险路段及旅游沿线的交通安全管理，严厉查处无证驾驶、超速超载、酒后驾驶、疲劳驾驶和农用车非法载客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突出抓好农村道路安全监管，加大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整治力度。针对暴雨、台风等恶劣气候及汛期水上航行安全的特点，抓住船舶超载、非载客船载客等突出问题和容易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薄弱环节，加强重点水域、重点航道、重点渡口和重点水运企业的安全监管。严格车站、码头、机场的安全检查，严防乘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进站上车（船、机）。

建筑施工方面：要把压降事故作为头等大事，针对夏季高温汛期雨量增加、灾害天气多发、地质环境易受影响等特点，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监管，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加强作业现场管理，落实安全措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强化临时用电设备、脚手架、深基坑、高支模、临边防护的安全管理，有效防范触电、倒塌、坍塌、坠落和物体打击事故的发生。要突出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工程等各类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特别是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进一步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现场安全技术措施，严厉整治“三违”行为。对易受强风、暴雨、雷电等影响的工地、临时宿舍、大型设备，建设施工单位要提前采取防护措施。遇有灾害性天气，坚决停止在建工程施工，严防建筑施工事故发生。对有限空间作业等，坚决做到无方案不施工、人员未培训到位不施工、设施设备不齐全不施工、监管人员不到位不施工，坚决压降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以上事故，杜绝重大以上事故。

消防安全方面：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对照全市火灾防控重点工作任务，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入开展大型商场综合体、高层建筑、电动自行车、化工园区（集中区）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落实整治推进情况月报告制度，以强有力措施，全面提升消防安全管控能力；要聚焦“三合一”场所、群租房、地下空间等重点部位，深入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严防电气火灾事故发生；要扎实推进“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消防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和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

燃气安全方面：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加大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供气企业、餐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要扎实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排查整治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并严格落实整治措施，明确整治时限和责任，确保问题及时得到有效解决；要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对非法违法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依法查处，对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燃气供应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旅游安全方面：要督促各旅游景区落实安全措施，对易滑坡、垮塌的地段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加强易受高温、雨水损害和影响的大型娱乐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密切关注当地气象部门预报预警，做好游客安全警示工作。极端天气来临之前，必须停业撤人。旅游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旅行社的管理，加强游客夏季出行安全教育，禁止组团到正在发生山洪、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地区旅游，慎重组团到自然灾害易发地旅游，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民爆安全方面：要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管，彻底整治民爆企业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排查整治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隐患。要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存储）民用爆炸物品等行为。

同时，持续抓好冶金工贸、烟花爆竹、海洋渔业、电力、农业机械、特种设备、城市运行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对承包商、检维修、有限空间、动火作业等薄弱环节和粉尘涉爆、液氨使用等重点企业开展专项检查。

三、强化排查治理，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

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持续深入推进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持续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省安委办、市安委办督查督导和省、市明察暗访发现的问题隐患清单严肃认真整改落实到位，并举一反三，深入开展自查自改，针对本地区和本行业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前一阶段工作的不足之处，集中人员、力量扎实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再检查再排查，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要严格监管执法措施，按照“四个一律一个限期”要求，对安全隐患不排除、污染排放不达标、使用明令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安全生产制度不落实的企业，一律实行先停后治，限期整治仍达不到标准的坚决予以关停。要持续深入推进危化品企业执法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始终保持“严抓严管、严处严罚”的执法高压态势。要严格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加大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力度，加大“黑名单”管理和联合惩戒力度，切实增强监管执法威慑力，确保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四、强化值班值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确保安全生产信息及时、准确、畅通。要密切关注高温、雷电、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情况，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提早做好安全防范应对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开展督查检查，推动各级各类救援队伍进入战备状态，严格应急装备、物资等有效落实，确保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突发事件能够第一时间按照应急预案和程序要求，科学果断处置，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报刊、电视、广播和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广泛进行安全常识宣传教育，增强各类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提高人民群众的自防、自救、互救及逃生能力。

南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